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屏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冠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以里警偵字第111329392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霖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陳冠霖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19時14分許，無正當理由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約15至20公分長之水果刀），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附近叫囂，經報案人通知移送機關處置，核認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上開規定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，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，亦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、29年上字第3105號、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移送意旨固認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有無正當理由攜

01 帶刀械之違序行為，然為被移送人所否認，而卷內除報案人  
02 於警詢之指述外，並無其他如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等相關  
03 證據可資佐證，亦無其他證人為指證，是報案人所述是否屬  
04 實，並非無疑，即無從僅以報案人之單一指述，遽認定被移  
05 送人有前述違序行為。據此，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前述違  
06 序行為，尚屬不能證明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 
1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 
15 書記官 鍾嘉芸